
本文件概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

業務

香港交易所擁有及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上述各公司為各式各樣的現貨及衍生工具產品提供交易平台，並在持續尋求方法減低風險及削減成本的環境下提供有效處理交易的設施。

本集團的現行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起一直存在，其產生的原因是基於財政司司長在其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發起，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入香港交易所，作為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全面改革的一部份，藉以在越趨全球化的市場環境中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於合併後，兩個交易所的前任股東實際上將其於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交換為於香港交易所的經濟利益及收取股息的既有權利，而另一方面亦保留其在兩個交易所的現有交易權。同時，兩個交易所履行的若干監管職能已轉交給證監會。

本集團目前正圍繞三方面進行業務組織架構的建議，即強大、整合而平衡的管理層；以業務為重點、以商業考慮為主的業務單位，並受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局的直接指導及監管；高效能而且集中的職員及行政功能。作為這個架構的一部份，本集團的業務分成五個清晰的業務單位，分別負責現貨市場、衍生產品市場、結算、資訊科技／系統及電子商務及資訊系統。預期實施建議中的新架構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中之前完成。然而，整合過程將須對業務作出組織及運作改動，本集團現正加緊評估該等改動對本集團人力資源需求及安排所造成影響的程度。

透過合併及介紹上市，香港將已就改革其金融基礎建設的核心部份踏出果斷的一步。特別是董事局相信此等舉措將會帶來下述的利益：

- 將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結合於單一機構內，在提高運作效率、節省基礎建設投資及強化財政能力等方面，將會帶來協同作用及規模經濟效益，有助面對外界競爭。同時亦會有助本集團整合交易及結算系統，帶來在合併前無法獲得的競爭優勢及風險管理益處；
- 架構整合後，更易於形成關鍵數目的參與群，成就新的服務和機會，在新的全球環境中進行競爭；

本文件概要

- 將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與交易權分開，可讓市場參與者，如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以及經紀的利益在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及管理層，以及兩個交易所對市場力量作出反應的方式上得到更恰當的反映；
- 香港交易所可以運用資本市場的資源，所以在籌集資金方面會更為靈活。因為兩個交易所需要為使用者提供擁有最尖端科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財政負擔將日益沉重，因此香港交易所的集資能力顯得尤其重要；
- 公開上市可促進公眾所有權，也可符合透明度、問責性和市場紀律；及
- 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為香港市場增添一間具世界水平和專業管理的金融機構，令投資本地優質上市公司方面選擇更多。香港交易所的股份上市及增設公開買賣市場後，投資大眾即有機會直接投資在本港一家旗艦機構的股票。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多項可以善用的優勢，其中包括：

- 聯交所的地位－按市值計算，聯交所是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的最大證券交易所。龐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建立高效率的市場及讓股票有效作出市場定價；
- 順應瞬息萬變的環境－於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合併入香港交易所，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與交易權分開及本集團採用運作及管治架構後，本集團具備優厚條件，成為一個以客為本、以追求盈利為目標的商業機構，面對證券及期貨業急速變革所帶來的挑戰；及
- 市場持正操作－本集團實施眾多程序，確保香港以交易所為本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持正操作，促進在本集團所擁有的設施進行買賣及透過有關設施結算交易的人士對市場持正操作的高度信心。

未來計劃及前景

香港交易所的策略及長遠目光集中於數個主要方向：

- 香港交易所將積極尋求與其他主要國際交易所結盟的機會；
- 香港交易所將致力於繼續成為中國內地集資的主要地方；
- 香港交易所將透過(i)為投資者、市場中介機構及上市公司提供增值服務，(ii)繼續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及(iii)穩握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入香港交易所旗下所帶來的利益，從而不斷把握香港本地資本需求所帶來的業務發展機會；及
- 為了提升股票及期貨市場的競爭能力，並改善其持正操作及穩定程度，香港交易所將會繼續致力投資提高交易速度及效率的技術，並擴大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兼容性與連接範圍，以便早日實現直通式交易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聯交所及NASDAQ引進一項試驗計劃，在香港買賣經挑選的NASDAQ股份。聯交所將研究進一步與其他交易所訂立類似的安排，以提升其能力為擬投資於業務遍及全球及市值高企的公司股票的投資者及機構提供投資渠道。香港交易所目前亦正與其他九間交易所磋商，研究在透明度、自行監管及代理競價投標的市場定價的原則下於市場架構中設立相互連接參與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的可行性。建議結盟將尋求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有關世界各地全球公司具有透明度、全日二十四小時的交易機制，提高它們的股票的全流通程度及有助作出全球市場定價。

本 文 件 概 要

介紹的統計數字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除稅後合併溢利 (附註1)	521,000,000港元
過往每股盈利 (附註2)	0.50港元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3)	3.99港元

附註：

- (1) 編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倘現行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存在，則按照上文所述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及1,040,664,8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然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無載有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業績是以綜合賬目形式重新整理和編製，因此每股盈利資料屬假設性質。
- (3)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照已發行股份合共1,040,664,846股而計得。

風險因素

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 (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如下：

有關行業的風險：

- 全球證券及期貨業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外圍因素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
- 來自其他交易所及交易系統的競爭
- 資訊科技
- 數碼技術對資訊價值的影響
- 本集團行動所涉及的訴訟風險
- 綜合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的業務
- 收費監管
- 期貨結算公司賺取保證金按金的收入

本 文 件 概 要

- 對恒生指數期貨產品的依賴
- 結算所的交收對手風險
- 本集團的公眾責任

營業記錄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並依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編製，有關內容概述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63,464	2,444,667	2,709,438
其他收益	35,678	35,046	115,540
總收益	1,999,142	2,479,713	2,824,978
經營支出	(1,441,983)	(1,807,552)	(1,280,198)
除稅前溢利	557,159	672,161	1,544,780
稅項	(36,493)	(47,049)	(192,739)
本年度溢利	520,666	625,112	1,352,041

物業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159,500,000港元。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政策

香港交易所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從未派付任何股息。在完成合併入香港交易所前，本集團旗下的主要營運公司（兩個交易所及香港結算）因受到組織章程所規限（聯交所及香港結算自註冊成立起，期交所則由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起）從未派付任何股息。

本 文 件 概 要

各董事所採納的股息政策，是要在本集團有盈利的前題下為股東提供定期股息，其中須考慮的因素計有：

- 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要及運用資本的效率；
- 保留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穩定發展的需要，包括就結算所審慎管理風險所須保留的儲備；
- 當前及預測的盈利能力；
- 市場當時的股息率；及
- 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有關款項是否足以應付預測資本開支。各董事將特別着重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支付其資訊科技硬件及系統的保養與發展方面的支出，因為這些都是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競爭能力所繫。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儲備，以及不可供分派的部份儲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q)(iii)。本集團將不時檢討不可供分派的儲備部份，或會增加有關數額，從而配合包括維持儲備以審慎管理有關結算所業務的風險的需要。因此，本集團的儲備結餘未必會悉數用作分派用途。

股權限制

根據《合併條例》第6條，除證監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給予批准外，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任何有聯繫者（一名或多名）不可持有香港交易所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此等限制已在香港交易所的章程細則的多項條文中反映，有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除上文披露者外，轉讓股份毋須證監會及／或財政司司長批准。

其他重要資料

預計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